高雄醫學大學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設置辦法

104.10.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0.30 高醫史料館字第1041103569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增進教師學生及社會民眾對於臺灣醫療 歷史之認識，提升人文素養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設置「高 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」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 本館分設下列二組：

 一、研究典藏組：負責本校校史與醫療史料相關文物之徵集、保存和研

究。

二、展示推廣組：負責展覽活動之籌劃和執行，及協助教學導覽和推廣

事宜。

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本館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 任或由職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以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，由館長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 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由職員兼任之。並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 事員等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館得成立高醫校史暨南臺灣醫療史料館委員會，諮議史料館各項事 務。委員會之委員，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得聘請校內系所教 師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組成，成員為十一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。委員均 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和車馬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 同。